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鑫茂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7,143 万股。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320,5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596,7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341,795.2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2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59.68
承销、发行费用	1,825.50
募集资金净额	87,534.18
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51.50
项目投入资金	11,217.96
加：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1,256.54
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76,521.26
其中：	
购置银行理财金额	59,653.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67.52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鑫茂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01615300052563984，公司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05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9170101000010000390136，公司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16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鉴于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划入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

料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华创证券再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天津久智公司、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天津久智在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帐号为 9170101000010000399476。截止 2015 年 4 月 2 日，天津久智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7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久智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1.50 万元。根据鑫茂科技提供的资料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51]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鑫茂科技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51.50 万元，其中：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04 万元，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先期投入 547.5 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鉴于两个募投项目正在逐步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项目实际支付资金不高，应付款比例较高。

两项目在完成选址后，购置了项目建设用地，与外方生产设备供应商完成了进口设备引进合同谈判，签署了总额为 2,483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139 万元）设备采购合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代理进口，利用进口代理商的银行授信额度开立了全额信用证，仅需 40% 的总保证金，节省 60% 的现金用于公司现金管理，在满足合同支付要求的同时保证了公司利益，现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按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展陆续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还完成了土建设计、招标、报建等相关手续，与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安装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总金额为 21,370 万元，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发生变化，暂时未能支付建设款项。

此两项业已确定的应付款项，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后立即开展，以此口径统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比例将超过 5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发生变化。目前选址和其它变更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

天津 2015 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2015 年 9 月 10 日，滨海高新区安监局向公司发出“对光纤预制棒项目进行安全选址论证的委托书”，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我司光棒项目重新进行选址论证，并要求公司全力配合。

经公司自查，光纤预制棒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取得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包括滨海高新区项目备案批复、土地购置、环评、能评批复等，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第二十八款“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条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项目，在全球范围内也属高新科技类，位于产业链顶端。国内其他主要光棒生产企业也均采用与我公司项目相同或相似的生产材料及相近的工艺路线。公司光棒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工业生产中普遍使

用的重要原料，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安全、工艺设计等环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了相应等级的防护措施。就上述情况，公司已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考虑，经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

截至本次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迁出并退地函》前，公司已按照《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应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的要求，完成了按计划开工建设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本次安全选址论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影响的不确定性，项目未能如期开工。

本次根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两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公司需办理项目迁出及退地相关手续，并尽快开展并完成重新选址等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将使得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有所推迟；但由于项目建设期整体时间较长且前期已完成了核心技术团队搭建、设备采购、厂房设计等主要工作，加之待项目重新选址后，后续加紧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本次项目实施地等事项变更不会对项目整体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及工作量和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将力争在不超过 4 个月的时间内，尽早选择并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地，并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变更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情况已通过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临）2015-064 号公告予以披露。

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范围	期限
1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和鑫财富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万元	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7 月 6 日，已收回。
2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和鑫财富 2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10 月 4 日，已收回。
3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和鑫财富 3 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同上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万元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并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6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2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 亿元	投资于同业存款的比例为 100%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已收回。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	1.8 亿元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 21 天，已到期收回。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保证收益	1 亿元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015 年 7 月 7 日起 180 天，已收回。

	4 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86 期	保证收益	8000 万元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2015 年 7 月 7 日起 34 天，已收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4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万元	投资于同业存款的比例为 100%。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123 天，已收回。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保证收益	3000 万元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 30 天，已收回。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保证收益	3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 30 天，已收回。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54 期	保证收益	2000 万元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已收回。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850 期	保证收益	5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已收回。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保证收益	2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 30 天，已收回。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115 期	保证收益	2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116 期	保证收益	2000 万元	同上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 年 00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3 亿元	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并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7 日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006 期	保证收益	1.03 亿元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

20	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和鑫财 富 1 号	保本浮动收 益	6000 万元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 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 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 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等。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
----	-------------------------------	------------	---------	--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形。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如下（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单位：元

开立公司	银行名称	账户	账户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理财户	273978032372	61,570,584.32
	平安银行理财户	11014751692004	103,461,643.84
	浦发银行理财户	77070167330000799	191,505,148.49
	农商银行理财户	9170101000010000390136	80,000,000.00
	小计		436,537,376.65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农商银行理财户	9170101000010000399476	160,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0
理财户余额合计			596,537,376.65

其余募集资金16,867.52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重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5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S0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2854.49	3358.49	16.79%	2018年4月30日	0	是	否	
2、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否	67534	67534	8363.47	8910.97	13.19%	2017年6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534	87534	11217.96	12269.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	87534	87534	11217.96	12269.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收到政府函告，要求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 10,515,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